

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本案係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新編號第 17 案土地所有權人因整合未果逾期未與本府簽訂協議書，故將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0 次會議決議將機關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，惟考量本案係本府為維護公保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主動檢討變更已無使用需求之機關用地，且變更後將取得變更範圍 30% 土地供周邊住宅區民眾通行需求，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，爰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重新檢討。

另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訂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假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辦座談會，敬請踴躍參加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參加座談會者，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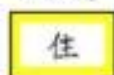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中壢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王小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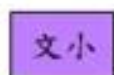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9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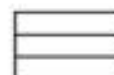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



住宅區



學校用地



道路用地



機關用地



綠地用地

本案計畫範圍圖